

專案質詢

9-1-17-04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最近天氣悶熱，用電量頻創新高，限電危機迫在眉睫。為推廣再生能源，部分縣市更積極推動「種電」。然適合「種電」的土地，應該是地層下陷、廢耕地、鹽田、水產養殖地和填海造陸地區，而非可供耕作的良田。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嚴訂太陽能發電規範，防止「養水種電」偏離正軌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最近天氣悶熱，用電量頻創新高，限電危機迫在眉睫。為推廣再生能源，部分縣市更積極推動「種電」。「養水種電」可讓因地層下陷或受污染的惡地，藉太陽光電技術恢復生機，但要達到「自己發電自己用」或賣電賺錢理想還有很大的距離。為防範「養水種電」可能引發的負面效應，政府應因勢利導，讓綠能政策穩健發展。
- 二、台灣近年來流行「種電」。桃園市去年在五十處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板，今年起將分兩年加入一百五十處房舍，估計兩百處太陽能發電裝置每年可望創造二千萬度以上電量，二十年下來約有五億元回饋金。新竹市議會審議通過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管理辦法，四十三處公有房舍、校園空間，總面積九萬兩千平方公尺將標租種電。苗栗縣府一〇三年起，陸續標租六十八棟公有房舍屋頂建置太陽能電板，明年預估售電回饋收益約四百五十萬元。
- 三、雲林縣「種電」面積約三十公頃，一年可賣給台電的太陽能電力產值，達二億一千萬元。台南市政府近幾年積極推動「陽光電城」計畫，成效頗佳，還與廠商合作在永華市政中心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，不但不花一毛錢，每年市庫還可進帳約二十萬元，成為全國第一個「種電賺錢」的縣市政府大樓。
- 四、這股「種電」風潮，最早是由「台灣尾」的屏東縣啟動。屏東縣在二〇〇九年受「莫拉克」風災重創，沿海一千多公頃養殖區遭淹沒，林邊鄉更停電長達兩個月，為輔導長期超抽地下水的養殖業轉型，乃有「養水種電」的計畫出現。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五、「養水」是將地層下陷處改造成濕地，洪災蓄水，旱災供水，同時植栽淨化水質。「種電」則是將因海水倒灌而鹽化的土地出租搭建太陽能板，所發電力可供應養殖池的廢水處理站。第一階段「養水種電」計畫，總發電量三千一百多萬度，效益頗受矚目。
- 六、全台首座浮動型太陽光電系統，架設在佳冬鄉一處滯洪池上，今年二月正式問世。當時剛當選總統的蔡英文在啟用典禮中表示，新政府決心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上有強大決心，而且會將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和《電業法》修正，列為新國會的重要優先法案。
- 七、除了政府的專案推動較順暢之外，一般自行申請的民眾反映，投資太陽能光電初期裝置成本高昂，至少要十年以上才能回收，而且各縣市管理辦法不一，讓人感覺無所適從，民眾想加裝太陽能設備，過程冗長繁瑣，有些人因此打了退堂鼓。民眾建議主管單位能有完整的配套措施，且保障電價獲利空間，提高民眾加裝太陽能設備意願，讓太陽能發電更普及化。
- 八、政府將在二〇二五年前推廣二十 GW 的太陽光電，扣除屋頂型太陽能板的部分，地面型太陽能板所需覆蓋面積高達三萬公頃。適合「種電」的土地，應該是地層下陷、廢耕地、鹽田、水產養殖地和填海造陸地區，而非可供耕作的良田。如果農民貪圖把土地租給太陽能業者，所得的租金收入比種稻高，因而「假種田、真種電」，或蓄意汙染農田使其永遠不能耕作，只剩「種電」一途，將失去發展綠能的良法美意。政府應嚴訂太陽能發電規範，防止「養水種電」偏離正軌。